

00300

<附件一>

No.3-16 刑事附帶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
民事起訴狀(一般)	午
上	106.8.-3
字	號
總收發(一C)	

刑附民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一般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300,000 元

案號：104 年度 智訴 字第 9 號 股別：悟 股

原告：史鳳周 電話：

地址：

E-mail：

被告：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程松煌 地址：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叁拾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016.8.13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非法重製侵害視聽、音樂著作

請於
2365

應受
達
姓
地
案
送
文
送
注

送
達
方
法

郵
掛

列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叁拾萬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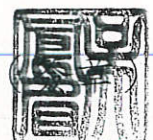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具狀人：



吳鳳娟



<附件二>

00299

刑附民

No.3-16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(一般)

北地	午
第	號
收	(一)

數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一般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800000 元

案號：104 年度智許 字第 9 號 股別：悟 股

原告：喜多影音有限公司 電話：

周佳宏

地址：

被告：海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

程松煌

E-mail：

889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捌拾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015.7.13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非法重製侵害視聽、音樂著作

數

頁

頁

2

民事答

請於送達後將
23653新北市

應	受	送	郵
達	人	住	住
姓	名	被	代

案 號	1
-----	---

送	達	江
文	書	阿

送達人
注意

送達方法

方
法

(由郵

郵件種類
掛號號碼

☒ 同上

☐ 改送

列印日期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捌拾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具狀人：



衛多影吉有限公司

(簽 章)

佳宏

民事答辯狀

<附件三>

104 年度 智訴 字第 9 號 悟 股

被 告：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程松煌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為答辯事：

答辯之聲明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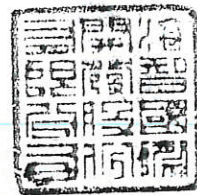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被告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所呈刑事事實陳訴狀所敘述，不再贅言，懇請 法官大人斟酌。
- 二、提告人於 103 年 10 月在新營購買之伴唱機，雖然是被告於 97 年所生產之機器，但裡面附之歌曲已經與當初出貨時之曲目有部份並不一樣。
- 三、緣被告當初與大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，生產之機器早已無存貨，系爭之伴唱機其來源，並不是被告所提供，也不是被告所販賣。

懇請 鈞院駁回原告之訴。

此致

新北地方法院

具狀人 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兼被告人 程松煌



(簽名蓋章)

106 年 8 月 31 日